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項，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2項下之決議案應全文刪除，並以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下列第2項下之新決議案取代：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陳元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勞承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元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7樓A1室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原通函及補充通函內。
2. 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倘股東已交回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其應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函及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決議案）；
 - (ii) 倘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5. 除補充通函所載的新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龍先生（主席）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